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人社局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1. 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3. 内容与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群众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

4. 重点领域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5. 公开数量：2024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总责。

2. 内容更新：及时更新公开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3. 重点突出：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得到及时回应。

（四）监督保障

1. 依法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2. 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务公开内容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3. 社会参与：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主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更新，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加强信息采集和发布的流程管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2. 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较为表面，未能满足公众对深层次信息的需求。

改进措施：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对于公众关注度高、需求迫切的领域，增加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3. 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公众参与度不高，互动交流机制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度。

4.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